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標準書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及異動作業規範 (民)衛醫政 S04

訂定(修訂)單位		文件類別	文件編號
醫政管理股		作業程序(S)	04
訂定(修訂)紀錄			
版次	訂定(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版次
1	101.11.14		新訂定
2	103.4.3		修訂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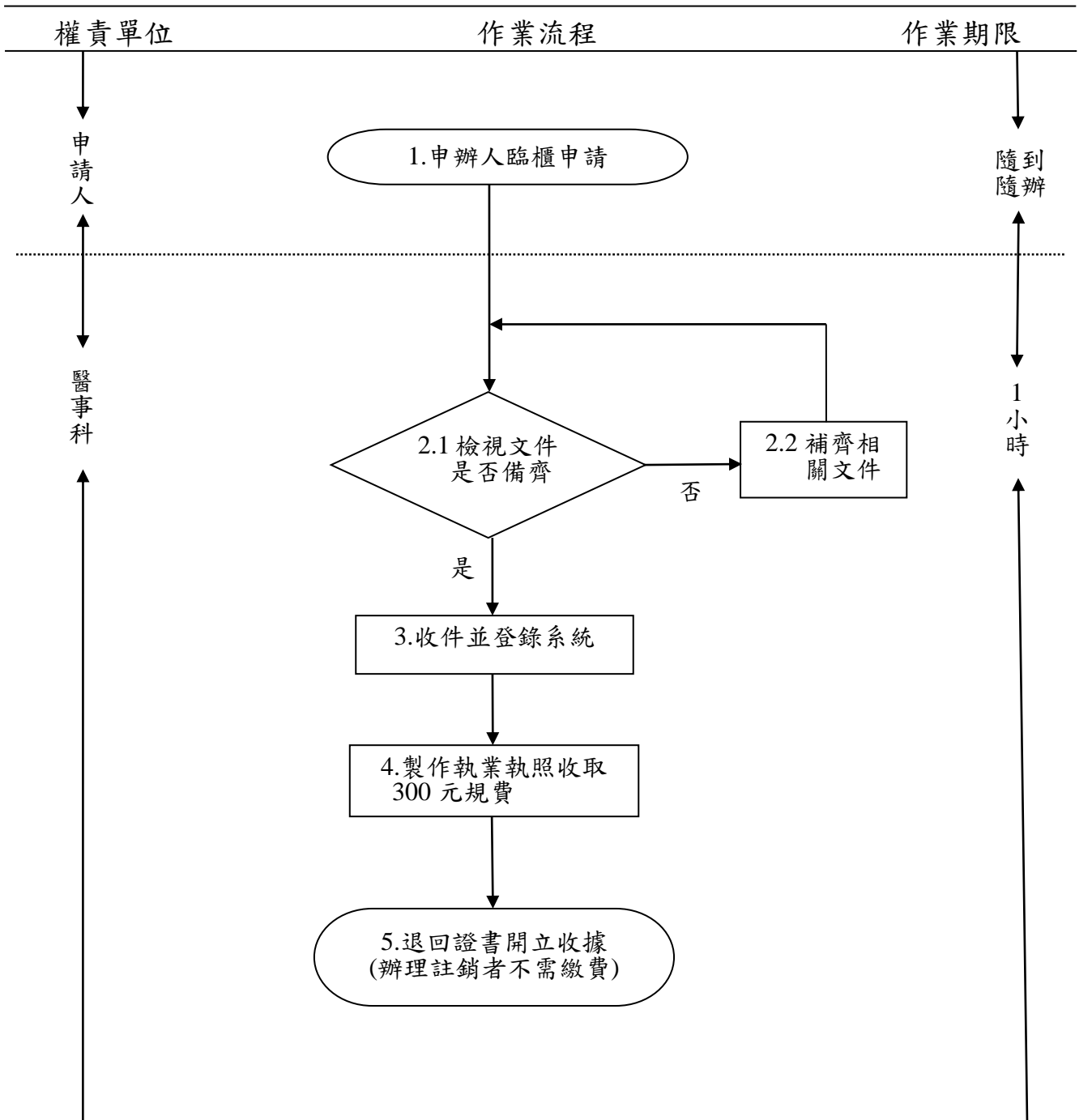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審查	核准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作業程序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及異動作業規範

- 壹、目的：藉由單一窗口建立從民眾端受理申請，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辦及異動一系列標準化作業模式，以提高整體服務品質，強化為民服務績效。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凡依醫療法第10條規定所屬之醫事人員擬於本市執業者皆可自本窗口辦理申請。
-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臺南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及異動收件檢查表（表單一）。
二、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表單二)。
三、具(切)結書(表單三)。
四、委任書(表單四)。
-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伍、名詞定義：略。
- 陸、其他：
一、為民服務時間(暨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5點半。
二、網路上下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http://health.tainan.gov.tw/>)→便民服務→為民服務民眾洽辦業務項目→醫事人員執業異動→文件下載表單及範例。
-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標準流程圖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及異動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流程說明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及異動作業規範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1.申請人臨櫃申請	至本局醫事科單一窗口辦理。	隨到隨辦
2.1檢視文件是否備齊	自行檢查所有相關文件是否備齊影印。	1小時
2.2收件並登錄系統	收取該申請文件並登錄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作業。	
3.補齊相關文件	文件不齊者，退回申請文件補齊後再臨櫃辦理。	
4.製作執業執照並收取300元費用	電腦列印製作執業執照，收取行政規費新台幣300元整。	
5.退回證書開立收據(辦理註銷不需繳費)	即可領取執業執照並退回核章完畢之證書，辦理完成。(辦理註銷不需繳交行政規費)	

臺南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及異動收件檢查表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數量	
執業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1份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需有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完成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得免檢附。		
	近三個月體檢報告【必要檢查項目：A型肝炎及胸部X光檢查(結核病)】(營養師需檢具)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張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1份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註銷(歇業)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1份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		
	機構離職證明影本(須有機構之大、小章)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變更執業場所/機構原址 變更負責人 (同在臺南市)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1份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變更負責人無須檢具)		
	機構離職證明影本(須有機構大、小章)		
	機構服務(在職)證明(須有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張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1份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停、復業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1份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數量
停、復業	機構(停、復業)證明(須有機構大、小章)	1份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查驗完畢後,自行保管)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變更 (姓名或科別)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1份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戶籍謄本(更改名字需檢具)	
	機構服務(在職)證明(須有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變更執業類別 (士改師或生改師)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1份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機構服務(在職)證明(須有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執業執照遺失 (滅失)、損壞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1份
	具結書(須簽名蓋章)	
	醫事機構之服務(在職)證明(須有機構大、小章)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損壞需檢具)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2張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執業執照更新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1份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數量
執業執照更新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需本人親自簽章於空白處): 1. 專科醫師：完成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2.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3. 前二項以外之醫事人員：完成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1 份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具(切)結書

本人_____，原領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核發之南市衛____
執字第_____號執業執照，執業執照因
(保管不慎 其他_____)遺失，茲
向貴局申請補發，如有虛偽情事，具結人願意
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備註：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申請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
之個人資料，做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醫事人員、醫療機構開(執)
業異動申請之處理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二、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具結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